

证券代码：871144

证券简称：中工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625,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4.6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2017]中汇会验[2017]3065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25,000 元，资本公积 38,375,00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4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账户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工美（北京）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更为“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称做出了相应变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

账 号：1105016651000000044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3,700 万元）。经核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性，且截至期末，公司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存放和管理合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另外，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质押监管业务、开发新的供应链项目所必需的启动运营资金或者保证金、补充公司业务扩张所需流动资金以及现有仓库装修及租用新仓库。

2017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42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979.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一、期初余额	2,819,593.7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62.79
保证金退回	1,200,0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22,456.57
三、本期累计使用金额	4,005,476.82
其中：质押监管业务、两个新的供应链整合项目	2,749,976.82
补充公司业务扩张所需流动资金	560,000.00
现有仓库装修及租用并修建新仓库以扩大公司仓储容量	695,500.00
对外投资	-
四、期末尚未使用余额	16,979.75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质押监管业务、开发新的供应链项目所必需的启动运营资金或者保证金、补充公司业务扩张所需流动资金以及现有仓库装修及租用并修建新仓库以扩大公司仓储容量等，增加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拟投入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质押监管业务、两个新的供应链整合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3,100
1-1	项目所需 OA 系统、APP 软件及客户系统开发所需资金	420
1-2	项目所需的保证金及垫付的流动资金	2,680
2	补充公司业务扩张所需流动资金	600
3	现有仓库装修及租用新仓库	300
合计		4,000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分配如下：

序号	拟投入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质押监管业务、两个新的供应链整合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3,100
1-1	项目所需 OA 系统、APP 软件及客户系统开发所需资金	420
1-2	项目所需的保证金及垫付的流动资金	2,280
1-3	对外投资	400
2	补充公司业务扩张所需流动资金	600
3	现有仓库装修及租用新仓库	300
合计		4,000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为主营业务之需，不涉及宗教投资，不属于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